2018年9月7日 星期五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9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高斯贝尔,股票代码:002848)股票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2%。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公司财务总监管东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展鹏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浙江如山及诸暨鼎信拟在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240,000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展鹏科技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财务总监管东涛先生拟在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7,100 股,且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且浙江如山与诸暨鼎信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浙江如山及诸暨鼎信累计减持1,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77%。管东涛累计减持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60,000	4.48%	IPO前取得:9,360,000股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0,000	2.24%	IPO前取得:4,680,000股
管东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570	0.32%	IPO前取得:668,5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4.4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	2.2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4,040,00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以上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且浙江如山与诸暨鼎信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0.4977%	2018/6/8~2018/9/6	集中竞价交易	7.86-9.28	8,893,273	8,320,000	3.98%
管东涛	40,000	0.0191%	2018/6/7~2018/9/6	集中竞价交易	12.39-12.79	506,273	628,570	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7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2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9月5日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6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58,8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26,1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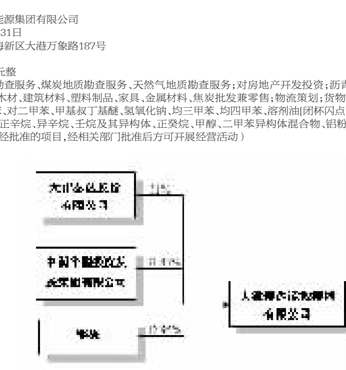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406,697.59
负债总额	288,943.08	383,121.96
流动负债总额	30,243.08	108,807.18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274,314.78
净资产	23,562.57	23,575.63
-	2017年度	2018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1,616,508.49	684,451.83
利润总额	7,155.16	132.49
净利润	5,456.10	13.05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泰达能源与大连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所述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若因除了本金之外的所有费用的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乙方自愿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三)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六)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邹凌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1 号),该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业绩

1.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3亿元,同比下降 0.11%。公司离合器产品分别面向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和国外售后服务市场进行销售,具有年产汽车离合器盖总成350万套和从动盘总成 44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请公司:(1)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和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业务模式、产品市场占有率、各市场产品销售情况、配套车型销量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2.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8.45万元,同比下降 34.09%;营业成本2.84 亿元,同比增长 4.68%,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上升。请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售价与毛利率等,量化说明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3. 半年报显示,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产生销售费用2909.37 万元,同比增长 7.70%,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展销费和宣传费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产生销售佣金 113.64 万元,同比增长 193.53%。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展销费和宣传费的具体用途,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4.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研发支出 1480.57 万元,同比下降 15.79%。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产品开发情况、研发人员与设备情况、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同比下降的原因。

三、其他

5.半年报显示,公司以现金 3,800 万欧元收购德国 Geiger 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通过此次收购培育业务新增长点,形成双主业驱动格局。根据临时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股权交割。请公司:(1)补充披露此次收购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整合、人员派驻等方面,并就相关事项的后续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2)结合德国 Geiger 公司主营产品情况、主要客户构成、主要财务信息、主要技术优势等,补充披露此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开展双主业经营的主要考虑;(3)补充说明此次收购如何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0,765,454.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153,090.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1日(场外)	2018年9月1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3日(场外)	2018年9月14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8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8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场外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红利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自行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9月7日起,增加民商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民商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8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8年9月7日起,对通过民商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民商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费率优惠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18-04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王一宁先生、王英茹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侯景滨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为更好的管理和协调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相关业务,推荐苏建勋同志为该公司董事人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向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为更好的管理和协调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委派观趁同志为该公司监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4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对外投资,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但风险程度较低。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7年与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49.62万元,2018年预计额度为57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0.39%。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2年,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公司")试行改制,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成为其股东,持股比例为19.68%,其它股东有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工会及部分自然人。

本次公司拟以现金1300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26%)向化学公司增资扩股,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6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上升为22.52%。

公司2017年与化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49.62万元,2018年预计额度为57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0.39%。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化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化学公司隶属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成立,注册资金508.2561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彦斌。公司经营范围与主业方向:抗氧剂和稳定剂、感光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染料和印染助剂、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自营出口。

目前化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99万元,股权占比39.1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股权占比19.68%;

自然人货币出资209.2561万元,股权占比41.17%。

化学公司有多年的精细化学品开发和有机物生产技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远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稳固的市场渠道。化学公司目前拥有2条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可年产光稳定剂等产品500吨,年产值5000余万元。

2017年化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934.04万元,资产净额4306.68万元,营业收入6225.19万元,净利润:707.9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化学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化学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建设投资9867万元,拟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建设资金来源问题,不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投资方限于化学公司原股东范围。此次增资非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化学公司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应净资产价值约为6129.5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6元。

3. 鉴于化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拟以现金1300万元向化学公司增资扩股,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6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上升为22.52%。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化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小于18%,主营的光稳定剂产品有较好的市场表现和发展潜力,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本次扩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布局要求,经济效益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对化学公司未来生存与发展具有较好的现实意义和支撑、带动作用,本次增资扩股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化学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化学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对象化学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投资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鉴于化学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相关风险程度较低,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动态,采取推荐董事积极参与其公司治理等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18年9月6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拟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认为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通过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我们认为相关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目前所拥有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恒达"),划转的资产即达华智能与智能卡及电子标签有关的全部资产,中山恒达仍为达华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截至划转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按账面净值24,250.17万元(未经审计)(最终金额按照交割完成日确定)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总资产26,848.84万元、总负债2,598.6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账面净值)24,250.17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划转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IC卡、电子标签业务以及通信、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电视主板等主业运营,在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IC卡、电子标签业务的生产经营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开展,即被划转的资产(含股权)未改变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融资业务以及对新业务的培育,将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2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0、2018-093、2018-09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2、2018-103、2018-104)。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116)。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朴圣根先生等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交易标的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标的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并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已进场进行尽职调查,目前正在收集公司及标的公司资料,涉及历史沿革、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审计机构已进场进行审计财务数据,已初步完成工作底稿、询证等工作,近期将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对标的公司资产、历史沿革、产权归属等法律事务行资料收集等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已进场初步收集评估底稿等工作,近期将出具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 9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业务构架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目前所拥有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恒达"),划转的资产即达华智能与智能卡及电子标签有关的全部资产,中山恒达仍为达华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截至划转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按账面净值24,250.17万元(未经审计)(最终金额按照交割完成日确定)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总资产26,848.84万元、总负债2,598.6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账面净值)24,250.17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该划转方案在通过董事会后即可实施。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债权债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债权债务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205K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5,386,132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0日

主营业务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IC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债权债务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00,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0日

主营业务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IC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中山恒达是划出方达华智能的全资子公司,达华智能直接持有中山恒达100%的股权。二者为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关系。

二、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拥有的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24,250.17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前达华智能	划转至中山恒达	划转比例
总资产	606,325.89	26,848.84	4.43%
总负债	331,357.42	2,598.67	0.78%

(一)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划转的资产情况

1、公司拟向中山恒达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拟向中山恒达划转资产及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2018年6月30日金额(元)
库存现金	2,220.02
银行存款	2,017,120.55
其他货币资金	220,838.10
应收票据	494,411.00
应收账款	42,964,302.18
预付账款	3,344,044.82
其他应收款	1,553,155.06
存货	127,713,580.62
固定资产	83,510,827.76
无形资产	6,541,024.44
长期待摊费用	126,911.33
资产合计	268,488,435.88

负债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类	2018年6月30日金额(元)
应付票据	702,793.29
应付账款	22,769,367.10
预收账款	2,329,691.17
应付职工薪酬	1,313,274.61
应交税费	-1,333,379.14
其他应付款	204,917.47
负债合计	25,986,664.50

(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划转的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拟划转给中山恒达的负债合计为2,598.67万元。

公司将有关债务划转给中山恒达之事宜,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人债务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转让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达华智能与中山恒达须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相关债权、债务的回收与支付由中山恒达负责。在划转基准日至完成相关债权债务回收、清偿或转移,并处置完全部存货等实物资产之月末所产生的任何权益变化和调整应由中山恒达享有或承担,届时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报表进行补充结算。

此外,就公司已签定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中山恒达,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三、公司和中山恒达在本次划转后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IC卡、电子标签业务以及通信、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电视主板等主业运营,在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IC卡、电子标签业务的生产经营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开展,即被划转的资产(含股权)未改变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融资业务以及对新业务的培育,将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员工在划转后全部由中山恒达接收,在工资待遇、工龄(达华智能的工龄继续延续至中山恒达)、福利等不变的情况下,该等人员应与中山恒达签署劳动合同,中山恒达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

五、资产及负债划转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完成后,达华智能与中山恒达均承诺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原有IC卡、电子标签业务将由中山恒达承继,IC卡、电子标签业务与通信、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电视主板等业务共同形成公司投资的几大业务板块,本次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山恒达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IC卡、电子标签业务板块的经营平台,承接公司现有的全部IC卡、电子标签业务。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划转完成后,达华智能与中山恒达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文第十七条向认定机构递交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变动事宜,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决于认定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划转方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